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校規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貳、實施對象：凡就讀洛津國小之全體學童。

參、校規項目及條文：

一、服裝儀容：

1. 學生到校須穿著合宜服裝。
2. 體育課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遇便服日請著適合運動服裝。
3. 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或有重要節日時，依學校規定穿著服裝。
4.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上下學：

1. 每天準時上下學，不遲到、不早退。
2. 上學時間：早上 7:20 至 7:40，為了學生安全，請避免過早到校。
3. 放學時間：依本校作息之規定，如需要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
4. 請假：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病假可於當日先電話告知學校，事後再補辦請假手續，未請假不到記曠課；連續三日曠課者依規定提報中輟。

三、交通安全：

1. 走路上放學或家長、安親班接送，都要按照接送區排好路隊。
2. 機車接送上學、放學，請戴安全帽；乘坐汽車，請繫安全帶。
3. 上下學步行時靠邊走，遵守交通規則，不嬉戲及玩球，注意來往車輛。
4. 步行者應遵從導護老師及志工指揮，並遵循交通號誌。
5. 汽機車接送者應於規定之接送區內等候。

四、安全生活：

1. 在走廊或上下樓梯行走時，必須靠右慢行。不可以奔跑、追逐或喧嘩。
2. 不從樓上丟棄任何物品。
3. 樓梯、走廊、教室不玩追逐遊戲、球類運動。

4. 禁止攀爬及從事具有危險性的遊戲。
5. 不帶危險物品到學校，例如 B B 槍、爆竹、美工刀(除課程需要外)等…。
6. 除上課需要，不帶寵物到學校。
7. 科任教室非上課或經許可不能隨意進入。
8. 不在校園踢高球、打棒球，球不慎出校外時應報告師長，不得擅自跑到校外撿球。
9. 非經老師允許，請勿自行搭乘校內電梯。
10. 遊戲場所不可丟石頭，也不可以向校外丟石頭、垃圾。
11. 上課時間必須由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經教師或主任、校長同意後才能離校。
12. 到校上學後未經級任導師許可禁止擅自離開校園。
13. 放學之後應立刻回家，未經家長或老師許可，禁止逗留校園。

五、禮貌:

1. 遇見師長、來賓及志工能主動打招呼問好，對師長必須有禮貌，並遵從指導，在上學時要問早。上課期間師長經過教室不用問好，以免中斷上課。
2. 友愛同學，不得惡意威脅恐嚇他人。
3. 輕聲細語、不說粗野的話。
4. 午餐時應注意個人用餐禮儀並珍惜食物，避免喧嘩、走動、嬉戲。
5. 參加升旗典禮或集會要莊重守規矩。
6. 不得擅自拿取他人的財物。

六、整潔:

1. 保持學校清潔，不得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
2. 維護校園整潔，落實垃圾分類，做好資源回收。
3. 環境打掃確實負責，室內戶外保持乾淨，整潔活動結束後，掃地用具應歸位並排放整齊。
4. 校園內保持整潔，不亂丟垃圾。
5. 校園禁嚼口香糖，也請勿邊走邊吃。

七、教室規則:

1. 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不得隨意進出班級、專科教室。
2. 上課鐘響，馬上進入教室，不在外面逗留。
3. 午間靜息時間，保持肅靜，不妨礙別人休息。
4. 因身體不適需要到健康中心休息，必須由同學陪同前往並向老師報告。
5. 未經教師允許，學生不得擅自調換位置。

6. 按時繳交作業及帶齊該天上課的各科書本。

八、珍惜物品：

1. 愛惜公物，不破壞公物或製造髒亂，公共物品使用完畢後要歸回原位。
2. 節約用水用電，水量要適度；隨手關燈，走廊上的開關不要隨意觸碰，看到沒關好的水龍頭及電燈能主動關閉。
3. 在個人學用品(帽子、簿本、文具、水壺、錢包…等)標示學號或班級姓名。
4. 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互相禮讓、注意安全。
5. 破壞公物(如：打破玻璃…等)，需照價賠償。

九、重視健康：

1. 勤洗手、勤做望遠凝視或愛眼健康操，餐後必定要潔牙。
2. 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3. 避免食用油炸、高鹽、高糖等不健康的食品或飲料。
4. 學校實施無菸校園（包含禁止電子菸、新興菸品）。

十、友愛同學：

1. 不霸凌同學。
2. 不可以用言語或肢體行為欺侮身心障礙同學。
3. 願意對身心障礙同學提供生活上必要的協助。
4. 不對同學任意做不當的身體碰觸。
5. 不對同學談論性笑話或性暗示，或任意以他人身體器官作為談論內容。
6. 遵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十一、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 請先向校方口頭申請，校方初審通過後，再請家長同意並簽立申請書，經校方再審通過後方可攜帶。
2. 學生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者依規定懲處，屢勸不聽者取消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資格。

十二、違規處置：

本校學生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行為，依情節輕重，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置。

(1)初犯：口頭告誡，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予以輔導。(可視需要聯繫家長)

(2)再犯：先與家長監護人聯繫溝通，由班導師或輔導老師予以個別輔導，並視情節輕重施以愛校服務（如照顧花木、場地佈置、公共區域打掃等），其服務時

間以上學日、不佔用上課時間為原則。

(3)累犯：累犯並經輔導不聽勸者，聯絡監護人到校與相關人員研商輔導管教對策或由監護人帶回自行管教。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